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佳芯

電話：02-7736-5926
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具結書格式1份

主旨：關於受僱於公立學校之人員應填寫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確實依限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4年2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22號及同年月日同字第1144200522A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各公立學校除依前開本部函確實加強宣導外，於聘僱各類人員前，均應請其填寫旨揭具結書。另應即請現職所有受僱人員填寫具結書，於2週內具結完竣，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及前開本部114年2月19日函檢附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函辦理。
- 三、至如屬依相關法規規定許可受僱之外國人，得免填寫。
- 四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，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辦理。
- 五、檢送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格式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